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有华先生、张邦彦先生、苏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张道祥先生、吴斌先生、严斌先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张道祥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张有华先生简历：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兼供水工程公司经理、马鞍山建投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张邦彦先生简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科长、工会主席、副调研员等职务，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苏艳丽女士简历：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瑞马钢结构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此次任命董事张有华先生、张邦彦先生、苏艳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截止本决议公告日，张有华先生、张邦彦先生、苏艳丽女士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江东控股集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张道祥先生、吴斌先生、严

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会人数不满足法定人数条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有华先生、张邦彦先生、苏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后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的治理机制。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张有华先生为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调整后，担任公司董事；张邦彦先生为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董事；苏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上述董事任命前，原董事仍履行董事职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新董事任命后，将更加勤勉、规范地履职，服务公司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